

暖青春

时代独白书

陈伟军
—
著

我在你的
世界
不曾远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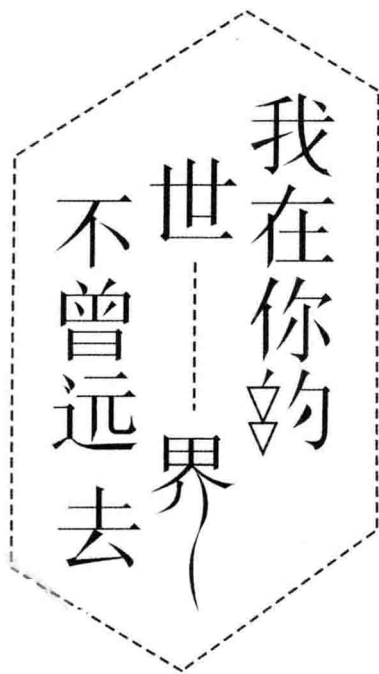
我未曾远去，一直停留在此，
坚定而有力地站立在你的世界
看最美的风景。

> 治愈系青春暖男作家 陈伟军 成名十年倾情呈现
> 抒写最有爱、最暖心的青春时代

哈尔滨出版社
HARBIN PUBLISHING HOUSE

I'm here
in
your mind

陈伟军 \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在你的世界不曾远去 / 陈伟军著. — 哈尔滨: 哈尔滨出版社, 2015.4
(暖青春时代独白书)
ISBN 978-7-5484-1702-6

I. ①我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45518 号

书 名: 我在你的世界不曾远去

作 者: 陈伟军 著
责任编辑: 张 杰 韩金华
责任审校: 李 战
装帧设计: 苏艾设计

出版发行: 哈尔滨出版社 (Harbin Publishing House)
社 址: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坤路738号9号楼 邮编: 150028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: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
网 址: www.hrbebs.com www.mifengniao.com
E - mail: hrbebs@yeah.net

编辑版权热线: (0451) 87900271 87900272
邮购热线: 4006900345 (0451) 87900345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
销售热线: (0451) 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

开 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 印张: 16.75 字数: 230千字
版 次: 2015年5月第1版
印 次: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5484-1702-6
定 价: 28.00元

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, 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。
服务热线: (0451) 87900278
本社法律顾问: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

序 阅历是金

中国作家协会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、著名作家 陈建功

为陈伟军的新作写这篇序，是因为他的请求使我感动。我不明白自己是怎么了，最近接连遭遇感动——先是台湾的一位文坛前辈请我为他在大陆出版的小说集作序，让我受宠若惊，感动了一场，随后就是陈伟军了。陈伟军恰相反，他是文坛新秀，与同龄人相比，虽已相当不错，然而新秀毕竟还是新秀，他的请求居然也使你感动吗？是的，前辈的抬爱，固然使我感动，但陈伟军，他的谦逊，他的好学，他的诚恳，他对自己的清醒、对歧路的警惕和对文学的执着，等等，给我带来的感动甚有过之。或许，这是因为当下之中国文坛，新军迭起，睥睨万物，“老”而不“迈”的吾辈，早已走出了青年的视野，一不留神，还会招来臭骂，恰恰这位陈伟军满足了你的虚荣？我并不否认自己是一个期待得到敬重乃至于一有虚荣心的人，或许我之所为也的确难免有人性的弱点作祟，然而我更坚定地认为，我之所以喜欢陈伟军，主要原因还是在他自己。

这是一个出身寒微却很有一点阅历的青年。

阅历这个词，在当今的文坛上已经大不时髦了。现在时髦的词语是“想象”和“幽默”。“想象”和“幽默”当然都是我们所需要的。对于中国作家来说，此二者尤应振臂呼吁之。然而我却以为，“阅历”，要比此二者更为重要。没有阅历，所谓的“想象”不过是苍白的向壁编造，所谓的“幽默”也不过就是语言的游戏而已，哪里有沧桑者的精神优势和直抵世事本质的深邃？

我并不是说陈伟军已经是一个“沧桑者”，已经具有如上所说的“深



邃”了。但陈伟军步入人生的二十几年至少比他的同龄人遭遇了更多的贫寒、困苦，也领教了发生在身旁的人生沉浮，因此他势必过早地从内心深处升华起社会担当的渴望和勇气。正应了那句现代京剧唱词所说：“穷人的孩子早当家”。面对这位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的青年作家，他的作品尽管不能说非常的完美和成熟，但其中难以遏止的对健康、美好人生的渴求，对正义、公平社会的呼唤，在所谓“80后”的作家中应该显得格外挺拔而峻峭了，这已经足以让我们为之备感欣慰。

有了这种“早当家”的社会担当精神，这位作家的视野就不会狭窄，趣味就不会低俗。他的笔触跨越了乡间和城市，穿插于不同的文化背景之间。他的目光更多地停留于低层，停留于普通的、却又遭遇坎坷的青年人身上。难为他小小年纪，为我们演示了如此惨烈如此痛切的青春场面。支撑这一切的，当然有想象，有技巧，但唯有阅历，才能赋予他如此丰富的人生体验和铭心刻骨的感悟。

对于一个青年作家来说，阅历，固然主要指个人的遭际，但向民间学习，向社会学习，向普普通通的老百姓学习，或许也是不可或缺的。“街谈巷说，必有可采；击壤之歌，有应风雅；匹夫之思，未易轻弃也。”我以为，比之同龄的文学写作者，陈伟军还有一点是可贵的，那就是他不轻视民间，不轻慢传统，他对传统的、民间的艺术形式居然还有所尝试，这实在令人感到惊喜。据我所知，他写过越剧剧本，而且还被排演过、拍摄过。我曾经看过他写的越剧剧本《南唐一梦》，写得声情并茂、古韵绵长。据说这剧本已经被当地的越剧团采用，正在排演当中。当今青年，看得起传统艺术者已是凤毛麟角，而陈伟军，虚心向学，大胆尝试，向着“于学无所不窥”的方向努力，转益多师、熔铸百家，其卓然而立、自成一家的前景应该是可以期待的吧？

我愿他继续不懈地努力。

是为序。

自序 写作是件幸福的事儿

写作是件幸福的事儿，因为仅凭一支笔，我就比别人多活了一个世界。

人，是最爱做梦的动物，这就注定人比所有的生物都来得矛盾。爱做梦的人又分成两种：一种是富有才情的诗人，而另一种则是悲观的寄托者。梦的触角，常常在不知不觉间就已经延伸到了我们的内心深处。但我却不知道，究竟是我们主导了梦，还是梦牵引了我们。

我时常在恍惚的梦境之中，看见一个赤着脚在空旷的田野上踽踽独行的少年，落寞的脚步声把河沟里的鱼和停留在树杈上的鸟给吓跑了。但我总也搞不清自己是那个少年呢，还是树上的鸟，或者是河沟里的鱼……于是我一直将自己定义为一个特别爱做梦的人，好事地将别人也圈定在梦的圈子里边。《我在你的世界未曾远去》中的所有人物就是这样一个下场，被我毫不讲理地划分在梦的范畴里。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理解的，一个爱做梦的人写一群爱做梦的人，就是那么简单。

这部小说就是一个梦，写成于我 18 岁之时，是我献给自己的成年之礼。这是一本悲情和温情交织、苦难与励志并重的小说。这是一个适合哪些人群看的故事？我无法很好地划分，或是说我懒得去想。但我可以很肯定地说，这是一个很适合我的小说故事，我爱这个故事，也深爱着小说中的人物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好几次神经质般地将自己当作若隐。我感到小说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我的朋友，真实地生活在我的周围，和我共同演绎一出青春的梦幻故事，自编自演，又自我陶醉和自我感动，甚至在写某个细节的时候我会哭得一塌糊涂，像一个小傻瓜。我在文字



里寄寓了很多，我的思想，我的憧憬，我的梦，我的青春，以及逝去的少年时代。

我自16岁中学时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起，至今已十个年头。我将自己定义为一个“比较努力的作者”，“作家”是我努力的方向。写作并非自娱自乐。对于一个作者来说，阅历尤其重要，正如陈建功老师所说，“阅历是金”。而我虽然自小也经历过苦难生活，但毕竟年轻，我的经历无法和我的父辈和前辈作家相比。但我一直要求自己多走、多看、多经历、多创作，渴望提高和升华自己。而当下，“80后还在，90后来了”，我也自感有些压力，需要更加努力，不想被“拍死在沙滩上”。我写作的动力来源于自己对文学创作的热爱以及广大朋友的支持。我热衷于在这样一个生动又无聊的文字世界里笔耕和自我感动。

这个梦已经结束了，我也已经醒了好长一段时间了。所以，我准备再一次入睡，做另外一场梦。虽然对这个梦还是有些依依不舍、意犹未尽，但我相信自己会从这个梦里出来，忘掉自己，忘掉若隐和若现，把自己看作完全空白的陌生人，然后以最好的状态开始另一个梦！也许，在下一场梦里，还会有一个你。很期待在下一次的梦里还能见到你，亲爱的读者朋友！

陈伟军

目 录

CONTENTS



序 阅历是金 | 1

自序 写作是件幸福的事儿 | 1

第一章 | 1

蚀：错愕

第二章 | 15

拾：迷失的疯狂

第三章 | 29

失：爱的表情

第四章 | 43

释：碎月湖

第五章 | 57

驶：车轮上的邂逅

第六章 | 71

始：这些生活，那些日子

第七章 | 85

矢：那匹狼和那个女孩

第八章 | 99

适：我不是男人

第九章 | 111

湿：没人懂你的泪



目 录

CONT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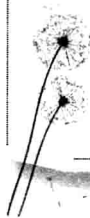


- 第十章 | 125
饰：青衣
- 第十一章 | 139
拭：是什么模糊了你的眼
- 第十二章 | 151
舐：碎了，融化了
- 第十三章 | 165
誓：被动的温情
- 第十四章 | 179
石：是你的泪还是我的血
- 第十五章 | 191
时：春天撞进了冬天的怀抱
- 第十六章 | 201
视：歪斜的事
- 第十七章 | 215
恃：渎职的南回归线
- 第十八章 | 229
噬：狼再现
- 第十九章 | 243
逝：纷乱的泪，疯狂的世界



第一章 |

蚀：错愕



昼夜乐

日收入岫归家程，

穷追忆，

醉相逢。

低眉故为离羞，

借作世人嘲讽。

暮色匆匆酬意冷，

换得个，

满怀空等。

妄叹道痴心，

几回天狼梦？

一番惆怅凭谁剩，

恍如泪，

抛言诤。

问知恰为伊人，

嫁配当初鸾凤？

寂寂朦朦起皱风，

万千处，

教人相争。

遥落不思量，

泪当别离赠！

我坐在长途汽车上发呆，漫无边际地想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，无聊地想捕捉点可想可回忆的东西。我的前面是一对情侣，他们将车厢当成KTV包厢，两人咿咿呀呀唱个没完，一会儿抱一会儿亲，一会儿打一会儿闹的。一辆敞篷拖拉机横冲直撞地驶过，腾起的黑烟和尘土像一群苍蝇喷进车厢。车里几个年轻的女人皱着眉掩鼻捂口，司机将头伸出车窗，掀眉瞪眼地骂了一句：“劲爆！”

显然，几乎所有人都厌恶那辆该死的拖拉机。唯独一个人例外，那就是安史乱，他是我的同学。像他的名字一样，他就唯恐天下不乱，乱了才有趣。他还发过誓，立志在高中三年里策划发动“安史之乱”，而现在，高考也像一阵风似的去了，他的伟大抱负还未能实现，于是他便对这个校园愤愤然，看什么都不顺眼，就像当初被韩菲拒绝的时候那样不顺心。其实，到现在我还疑惑，他父母给他取名的时候到底是怎么想的，难道也认为只有乱了才好吗？

此时，他正盯着他老爸前段时间给他买的新手机，猫在手机农场里左手一个番茄，右手一个黄瓜，偷得不亦乐乎。安史乱乐于在虚拟网络里当一名认真勤劳的农民。他就三个嗜好——偷菜，斗地主，谈对象。女朋友就如他的手机一样，更新换代过好几拨了。高中三年，他始终过着这样没有追求的生活。每当我以好友的身份小心翼翼地说他不够上进的时候，他都会用研判的眼神和故作生气的目光盯住我，甚至还略带着一丝蔑笑的意味鄙视我：“你天天钻在一堆文艺小说里当个书呆子，整天文绉绉的，女生追你你都没反应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没反应？”我总是没有底气地反问他。

“那你说，你当时生理上有起来吗？”他每次这样说的时候，都很诡秘地笑，“你要是男人，早把追你的女生上了！”

每次听他那么说，我都会脸上发热：“我要不是男人，干吗站着撒尿？”然后他就嘿嘿地笑。

今天有些闷热，仿佛要有场雷雨。自入夏以来，我有些莫名其妙地烦躁，恼人的 x 、 y 符号将我的脑神经当作数轴线跳跃不息，尽管高考已经结束，

可它们还在我脑子里纠缠。我的右眼皮莫名地跳得厉害。这个时候我听见安史乱骂咧咧地说了一声：“劲爆，这个世界真他妈的疯了！”

这句话是他的口头禅，不管发生了天大的事还是芝麻大的小事，他都敢说这个世界疯了。他的手机死机了，他很生气地打开后盖抠电池，嘴里依旧骂咧咧的：“完了，完了，那些菜肯定要被别人偷了！”

我不以为意地笑了笑。我们是最要好的朋友，如今我们高中毕业了。离开学校前，安史乱把他那张坐了好几年的课桌从五楼摔了下去，差点砸到全校最做作的女生。那女同学夸张地大叫着，而且哭了。安史乱被政教处主任叫了去大声训斥了一顿，我居然傻傻地在旁边陪了他三小时！而安史乱出来的时候，我分明看到他脸上带着一种不露声色的满足。这也是他的个性吗？

“如果杀人不犯法的话，我真想天天杀一个！杀手一直是我理想中的职业！”安史乱咬牙切齿地说。

我大笑，笑得喘不过气来。一个怪人，我在心底如此评价他。但不可否认，他是我最好的朋友。

这个世界真是疯了，我想。

在几小时前，我们迈出高中校门的时候，我看见越晓过光明正大地在校园主干道上抓着昶诚的衣襟，拳打脚踢，把昶诚打得鼻青脸肿，直到韩菲惊慌失措地大声尖叫为止，而换来了越晓过一种劣性本能的满足，一阵隐着邪念的笑。笑够了，他狠狠捏住了韩菲的下巴，眼睛恶狠狠地直盯住她，仿佛要把韩菲整个儿看透似的。接着，越晓过骤然松了手，韩菲没能站稳，“呀”地叫了一声摔在了地上，委屈地啜泣着。

安史乱对我说：“昶诚本来就该打，长了张丑脸，单凭那几首谁都看不懂的情诗就把韩菲给勾走了。昶诚真是个傻瓜，他明知韩菲是越晓过的女朋友，而越晓过本来就是一个不好惹的家伙！”

安史乱说这些话的时候，意外地没有笑。我在想，要是当初韩菲没有拒绝安史乱，那么挨打的将会是安史乱了吧？

我甚至开始怀疑，这世界是不是原本就是疯了的？

我在汽车站碰到同村一个女人的时候，她很诡异地拉了拉我的衣角，将头伏在我肩上，然后将涂满口红的厚嘴唇贴在我耳边，有点幸灾乐祸地告诉我，沈落薇不知被哪个野猫子偷了腥啦！

我在那个女人扭曲的表情和厌恶的笑声里惊了一下，只觉得浑身发热，我的内心失火了！她那句简简单单的话，就像一句魔鬼的咒语一样怪异，我好像一点儿也搞不懂这句话的意思，它们只是一些不规则的奇形怪状的声音，从四面八方向我聚拢来，一下一下紧凑而有力地捶打在我的心上，发出了许多恐怖的声响。我被震慑在这种回响里。

眼前这个女人依然毫无遮掩地笑着，我愤愤地踩了她一脚就离开了，她在我身后夸张放肆地谩骂：“早就看出你也不是什么老实东西！拿不准你就是那偷腥的野猫！”我不想理会这种借题发挥的恶骂。

我是在三年前认识沈落薇的。我一直都认为我和她的相识有些俗气，也有点浪漫，像是人为地将我和她设定在琼瑶小说中的情节一样。那一年冬天格外冷，纷纷扬扬地下过了好几场大雪，将满村的香樟树都塑成了雪人，严肃地凝视着村子里无聊的人们。冬天的夜总是来得那么快，安静得让人不知不觉。吃罢晚饭，我坐在窗前百无聊赖地看一本时下很火的小说，正感慨于男女主角断肠的离别场景，偶然一抬眼睛，我望见了窗前雪中的那个女孩。远远地我看不清她的表情，只看见她安静地站着，站在我家前面的那片芦苇塘边。喜欢阅读的人，内心里总有着敏感的触须，在不经意间便伸展开来，试图去猜测她的内心世界，这是多么可笑！她简直像是冬天的女儿，因为她像是在雪中融化着、亲近着。后来的很多天里，我都没有再发现她，直到大年三十那晚，她意外地再次出现在我的窗前，那片被白雪覆盖的芦苇塘边。我解释不清楚当时是一股怎样的力量使我走下楼去，慢慢地靠近芦苇塘。她对我的出现很惊讶，但她仿佛并不排斥我的出现。

我们在飘雪的夜晚开始聊天。她说她叫沈落薇，被风吹落的紫薇花。听她如此解释自己的名字，我有些不能理解，甚至觉得她有一点可怜。我发觉她是一个诗一般的女孩，她仿佛只存在于小说世界里。因为她有太多太多莫名其妙的想法，比如她一直渴望自己是嫦娥，但又怕太寂寞；比如



她希望自己变成一只紫色的蝴蝶，在梁祝墓启开的瞬间翩翩起舞；比如她梦想自己是来人间寻找真爱的织女；比如她总喜欢把玻璃上缓缓流下的雨滴比作情人的眼泪……她认真地告诉我这些的时候，我都会笑得厉害。

她还说，她从小就害怕寂寞和孤独，喜欢人多的地方，但是到了人多的地方，却又有种莫名其妙的想逃避的感觉。我问她为什么。她没有回答。她还说，她一向不怎么喜欢晴天，嫌阳光太刺眼，总觉得好像明媚得要划伤自己，所以总把小屋的窗帘拉紧，即使是白天。因此她更喜欢在夜晚出来，她喜欢夜。

接下来的日子里，我和她谈得很多，我总在想方设法地寻找一系列适合我和她谈的话题，而她好几次都是不说话，或者笑笑，或者耸耸肩，或者毫无表情。后来，她成了我们家的常客，我妈特别喜欢她，喜欢这么一个忧郁的女孩。她比我小三岁。

沈落薇和我一样，没有父亲。她父亲是在她15岁那年去世的，是在林子里锯树时被大树砸死的。而我妈告诉我说，我爸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。确实，我的脑海里很少有父亲完整的形象，只依稀地记得，我小时候从不喜欢让爸爸亲我的脸，因为生硬的胡子茬儿总会扎得我生疼。可是尽管每当爸爸亲我的时候我总会大哭，但爸爸还是时不时地想亲我，这是妈后来告诉我的。妈还说，在三个孩子里面，爸爸最喜欢我，姐姐若雯虽然长得标致，可是不爱说话，弟弟若现打出生那一天起就调皮，整天大喊大叫，让人不得安宁，只有我最好，有时活泼可爱，有时安静沉默。妈给我们讲这些的时候，弟弟若现总是不服气。

其实，我比沈落薇幸福多了。因为她妈妈很少待在家里，连晚上的时间都很少在。沈落薇的妈比她爸足足小了十岁，自从沈落薇的爸爸去世后，她妈就和镇上一家小工厂的老板好上了。她家原本是外县的，前不久她妈妈固执地将家搬到了这里。

可是，那么一个诗一般的女孩居然被强奸了！我晃了晃头，脑袋里晕晕乎乎的。这个世界真疯了！可是到底是世界上的人疯了，还是这个世界本身疯了？我不能再想下去。是啊，为什么要想那么多呢？也许，世界是

没有疯的，其他人也没有疯，只不过是我一个人疯了而已。我意外地感到有些疲倦了，脑子里木涨涨像是塞满了东西。

我在镇口下了车，和安史乱分开。安史乱的父亲是镇上有名的医生，专治男科的，每天摆弄男人下面那丑陋的玩意儿。但他那高超的医术吸引了全国各地有病的男人。安史乱似乎也深得他父亲的真传，天天在教室里宣讲海绵体、精子诸如此类的知识，还大肆分析前段时间很火的艳照门里男主角下体的问题。我说：“你别瞎说了，只凭几张照片，你就能看出什么问题来？”他就很神气地说：“那当然，这里面的学问大着呢！你不懂。”他的这些话惹得全班女生都往班主任那儿告状。

此时，镇上已经没有去村里的汽车了，我不得不走十里路回去。此时，夜已经不知不觉间将黑暗的触角延伸开来，将西半天最后一抹落日的余晖给吞噬了，然后快速地扩张领地，直到霸道地占据了整个天空，才偃旗息鼓，留下了萤飞虫鸣的一点情调。

天边，挂起了一弯下弦月，疏疏落落的几颗星星，缀在广漠无边的夜色里，像几只诡谲而又毫无生气的眼睛。我就在乡间小路上踽踽独行，踏碎了一路的月光。虽然有月光，但路两边的树影精灵般还是让我感到陌生和害怕，甚至连夜色、夜空和夜月都是陌生的。

然而事实上，我对村子里的许多事物都是那么陌生，它们出现在我的视野之中、闯进我的内心世界都是那么突兀和毫不讲理。在我的记忆中，我们家从来没惹过张三，也没恼过李四，更没害过王五，但是奇怪的是，我们家里似乎养着一个魔法师，总会有看不见的魔力从我家的矮墙爬出去，溜到那坐在村口香樟树下或是小店里闲聊的人群里。男人们或像端痰盂似的捧个茶杯，或吆喝着玩几圈扑克，或谈讲些男人女人的那点事儿；那些女人似乎不介意自家的男人将夜间那些事公开，也聚在一块，或嗑着瓜子，或叽叽喳喳传说着从没有发生过的事。

我们家里似乎出了许多值得他们搬弄或嘲讽的事件，或是什么遥远的传说，以致母亲做的豆腐在村里也总是很少有人要，怕惹上晦气。这话村里的老辈夏老太也曾说过。可是，我们家竟有什么晦气的事吗？我竟不知。



于是，妈只能每天早上摸黑起来，挑着豆腐担，走十里的路到镇上去卖。卖豆腐换来的钱勉强够得上平日生活的开支。两年前，姐姐若雯去了A省的一个城里打工，连过春节也没有回来，只是每个月都往家里汇钱，供我和弟弟上学。我很不争气，想起来就觉得对不起妈和姐姐，去年我高考落榜，而今年的高考我又觉得不大对劲，如果好的话，我的右眼皮何以跳得如此厉害？于是我有点害怕了。弟弟喜欢美术，他想报考省美术学院，可是妈不支持他，认为画画是顶没出息的，但她总是在弟弟倔强地顶撞时无法找出可以支撑她观点的依据。妈已经不止一次撕毁弟弟的作品了。我们家三姐弟似乎都有着文艺范，这对这样一个偏僻的小村庄而言，实在有些难以理解。姐姐对戏曲如醉如痴，弟弟对美术入迷至极，而我恨不得每天钻在文艺作品中。

我已经走到村口了。进了村口，是一条半弧形的小街。小街依山傍水循势而上，从村口一直通到村尾，将村子劈成凹月形和凸月形的两半。农历逢三、八是我们村的集市，每当那几天，这条平日里不起眼儿的小街却展示着它潜藏的繁盛。也只有在这几天，外村的人会拥到我们村里来赶集，母亲也因此不用跑到镇上去。

村口的小杂货店附近，许多人挤在一起纳凉。那些人看见我背着东西过来，全抬起眼睛望着我，含意复杂的目光在我的脸上扫射，不过很快又相互谈天说地去了。我只是不存在的形象而已，他们也没有理由多看我一眼。他们继续聊天，我继续走我自己的路。

我到家的时候，妈正在院子里的井边洗衣服。她抬头看见了我，忙站了起来，撩起围裙擦擦额上的汗，可竟然没有说出话来。

“妈——”我叫了她一声。

“……若隐，你回来了？”妈边说边冲屋内喊，“若现，你哥回来了！”

“妈，你别吵行不行啊！我画画正没灵感，烦着呢！”是若现的声音。

“你小子没出息……”

“我就喜欢画画，我就窝囊，我就没出息！”楼上，若现把画笔摔了，闷着声说。